

2019《我的創新 DNA》實務應用創意競賽

～來自頭家的挑戰書～

報名簡章

一、競賽簡介

(一) 台灣偏鄉需要您的創新 DNA！

DNA 是甚麼？您的腦海中富含創新的 DNA 嗎？DNA 指的是透過引導實務經驗的方向(Direction)、敏捷(Nimble)的思考、創意的活動(Action)，幫助偏鄉企業體驗數位能量提升企業價值。如果您靈魂深處也燃燒著創新的 DNA 的話，歡迎您拿起滑鼠參加《我的創新 DNA》實務應用創意競賽，因為偏鄉的企業需要您的創意！

本次競賽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邀請曾受數位群聚及數位寬頻街區輔導之企業參加。由企業來出題，學生來解題的方式，期望透過青年學子的創意與發想，共同為偏鄉企業帶來全新的衝擊，找到突破現況的關鍵因素及作法，注入活力與創意，帶給消費者更便利、創新的消費感受。

(二) 競賽主題：來自頭家的挑戰書

您是否曾思考過？路邊攤 50 元的陽春麵，為什麼在頂級餐廳可以賣 250 元？為什麼給美髮師剪髮只需要 150 元，但是造型設計師剪髮卻要 1,000 元？是材料等級不同？包裝不同？銷售服務模式的差異？專業度的差異？不同客群的消費能力差異？還是品牌故事的行銷包裝結果？如果是您！能創造出這樣的魔力嗎？

「創造的價值，將決定定位」正是本次競賽的核心精神！

企業就本次競賽提出某一項產品/服務並鎖定「嚴選客戶」，經與參賽團隊一起從「嚴選客戶」的角度切入，透過規劃、設計、創意發想、問卷調查...等，設法將產品/服務改造、改良或任何提升價值的方案或手法，提升在嚴選客戶心目中的「價值」，舉例：該產品原價為 100 元，經過針對「嚴選客戶」的行為、喜好、習性、價值觀...等進行研析後，提出提升價值高於 100 元的企劃，並經由調查或試用、試行以驗證該企劃之可行性。透過企業與參賽團隊創意的碰撞，協助偏鄉企業提升自我價值，找到精準客群，進而提升商機。

(三)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二、參加資格與配合條件

(一) 企業出題

- 限曾參與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位群聚輔導、數位寬頻街區之企業報名。
- 企業出題之產品/服務以一項為限。
- 企業僅能挑選一組參賽團隊合作進行挑戰。
- 企業務必於活動進行過程中與參賽團隊充分接洽及合作，以共同討論問題或提供產品樣本/服務體驗機會，利於參賽團隊提出最佳規劃。
- 報名提供資料：
 1. 企業名稱
 2. 企業縣市區域、網址、營業地址、簡介
 3. 企業聯絡人、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
 4. 出題產品/服務名稱、簡介(定價/成份/特色/...)
 5. 出題產品/服務嚴選客戶敘述(包含性別、年齡、工作、消費習慣、多久買一次...等任何可以想到的資訊)
 6. 出題產品圖或服務標的圖

(二) 組隊參賽

- 限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在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組隊報名，每個團隊限3至5人。
- 參賽團隊需指定一名(至多二名)指導老師，同一名老師可指導兩個以上的參賽團隊。
- 參賽團隊僅能挑選一家企業的產品/服務進行挑戰。
- 參賽團隊務必與企業保持聯繫並充分討論，以提出價值提升的企劃案。
- 參賽團隊須同意企業未來可使用其企劃之內容(雙方可自行洽談授權事宜)。
- 報名提供資料：
 1. 隊名
 2. 團隊全員中英文姓名、學校及系所/級別名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3. 指導老師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4. 團隊履歷：PDF 格式，含：團隊合照、成員自我介紹及專長說明(可含影音連結影片)與參賽經歷(含作品佐證，可影音連結影片)、學生證掃描、指導老師介紹...等。

三、活動相關網址：

- (一) 企業出題網址：另行通知曾受數位群聚及數位寬頻街區輔導之企業。
- (二) 活動官網網址：<http://www.198competition.tw>(8 月開放)

四、活動時間及流程

(一)各階段時程與說明

日期	階段	參加企業 / 參賽團隊
07/15 (一) ~ 07/31 (三)	【企業出題】	上網填寫企業基本資料、產品/服務資料及「嚴選客戶」說明。
08/01 (四) ~ 09/30 (一)	【組隊參賽及媒合】	1. 尋找隊友及指導老師組隊，上網至官網填寫團隊報名資料及自我介紹(如專長、技能...等)。 2. 雙方聯繫：企業與參賽團隊可各自於活動官網自由瀏覽參賽相關資料，並主動相互聯繫，以隨時洽談尋求合作。 3. 確認媒合：報名與媒合期間經雙方認可共同參賽後 (1)企業自活動官網系統發送邀請給屬意參賽團隊 (2)參賽團隊於活動官網系統回應同意 (3)系統確認完成後，頁面即會顯示鎖定(表示雙方媒合成功)。 4. 報名與媒合期間內未完成媒合者，即視為媒合失敗，不得參加競賽。
09/21 (六)	【創意工作坊】 (地點另行通知)	邀請專業講師授課，讓企業及參賽團隊學習創意工具應用、創意企劃落實或如：影片製作、簡報製作、溝通技巧、客群分析、產品設計、價值提升...等，並邀請評審做重點提示，且由執行單位說明參賽執行重點與相關資訊。
10/01 (二) 16:00	【繳交初賽資料】	企業與參賽團隊合作共同討論，合作完成產品/服務價值提升企劃之簡報製作，並依期限(10/01(二) 16:00 前)上傳至活動官網，完成初賽資料繳交。
10/07 (一)	【決賽名單公布】	公告進入決賽團隊名單於活動官網
11/06 (三) 16:00	【繳交決賽資料】	參賽團隊與媒合企業配合，進行價值提升企劃影片拍攝及簡報製作，並依期限(11/06(三) 16:00 前)上傳決賽簡報電子檔與相關影片連結(請上傳至 Youtube 寄出)至活動官網，完成決賽資料繳交。
11/09 (六)	【決賽審查】	1. 參賽團隊每一位出席成員皆需攜帶學生證，指導老師請攜帶在職相關證明文件以驗證身分，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2. 以簡報說明及秀三分鐘影片呈現產品價值提升之企劃(企業與參賽團隊皆需出席)，由現場評審委員評分評定得獎者。 3. 將另提供每組參賽團隊一處佈置空間，請參賽團隊於決賽時攜帶道具或器材等，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擺設及佈置，以呈現團隊精神及企劃成果。

*以上資訊執行單位有權力做最後之更動。

(二)【初賽評選】：

1. 評分：

由評審委員依參賽團隊繳交的企劃簡報進行書面審查，其結果佔總分的 90%，另外 10%由合作的企業評分。

2. 評分項目：

創意性 (30%)	規劃策略 (40%)	價值提升 (20%)	企業評分 (10%)
企劃構想 (產品/服務價值 提升的創意)	企劃與執行策 略規劃的完整 度	是否可依預估達 成企業產品/服務 的價值提升	評估參賽團隊提出企 劃的： 1. 價值提升程度 2. 預算控制合理性？ 3. 對「嚴選客戶」是否 有效？

3. 初選結果：

至多入選 15 組團隊進入決賽。

(三)【決賽評選】：

1. 決賽審查暨頒獎典禮 11/09(六)

- (1) 參賽團隊需於決賽當日至現場進行簡報(現場將提供單槍投影機、簡報用筆電及簡報筆)。
- (2) 簡報呈現方式不拘，鼓勵以創新創意方式呈現(例如：短片、動畫、類短片、實作成品、現場話劇、歌舞、RAP 等皆可)。
- (3) 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現場評分，並於頒獎典禮當場公布得獎者並頒獎。

2. 評分項目：

企劃可行性 (20%)	企劃執行度 (30%)	影音創意 (20%)	簡報及創意 (20%)
1. 相較原產品/服務與企劃後之差異度 2. 調整作法之可行性	1. 企業參與程度 2. 實作/試作/試行完整度	1. 影片內容是否具有創意 2. 影片內容是否確切說明價值提升方案	1. 簡報完整度 2. 表達創意度

五、獎項與獎勵(獎勵品為等值禮券)

- 第一名：60,000 元 + 指導老師 10,000 元+中英文得獎證書
- 第二名：45,000 元 + 指導老師 8,000 元+中英文得獎證書
- 第三名：30,000 元 + 指導老師 6,000 元+中英文得獎證書

- 佳作(若干名)：依評審委員評定頒發，每名頒發獎勵 8,000 元+中英文得獎證書
- 佈置獎(若干名)：
決賽當日將依參賽團隊所佈置的成果展示進行評定，每名頒發獎勵 5,000 元。
- 入圍決賽者皆可獲得中英文入圍證書一式。

六、企業權利與義務

(一) 提供競賽所需資料之義務

企業應提供本次競賽所需蒐集、處理或利用資料，以利競賽進行。競賽結束後一年內，亦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成效追蹤。

(二) 配合參賽團隊訪談之義務

企業於競賽進行期間，有義務就參賽團隊之相關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參賽團隊了解企業所提挑戰標的，而得順利進行解題。

(三) 與參賽團隊交流之義務

企業應與媒合成功的參賽團隊就所提挑戰標的充分進行溝通、交流與討論，並協助參賽之規劃，以利參賽團隊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作品。

(四) 配合競賽所辦活動之義務

企業須派員出席決賽審查活動。

七、參賽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

1. 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不完整、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當事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損害於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2. 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執行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活動官網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二) 獎勵：

1. 未成年人參加比賽，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獲獎後若執行單位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屬需求，得獎者有義務提供，若得獎者無法提供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 2.本活動獎勵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需預先扣繳 10%稅款(外籍人士需扣繳 20%)，領獎時需現場繳納，得獎者需先填寫報稅相關單據。
- 3.執行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三) 參賽作品及其內容：

- 1.參賽者需保留繳交企劃案之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企劃案原始檔案給執行單位（將於得獎後以 e-mail 方式另行通知），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等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 2.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包含音樂)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執行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勵品；如執行單位因此受到損害，參賽者應負擔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3.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4.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執行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勵品之權利。
- 5.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執行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執行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且保留法律追訴權，若有造成執行單位損害者，參賽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6.所有本次參賽之作品，執行單位得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媒合的企業與參賽團隊成員不得有二等親內之關係。
- 2.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執行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報名來源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賽事截止時間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客服電子信箱(198@mail.cisanet.org.tw，以信件到達時間為準)，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公正性，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導致超過 23:59/15:59 致報名未成功，且未於 23:59/15:59 以前反映至客服電子信箱者，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 3.執行單位有權於資格審查階段，先行針對影片（規格、時間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篩選，未符合活動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決賽，且不得公開於活動官網中。
- 4.競賽過程中禁止造假、偽冒、盜用他人之圖片，違者取消獎勵品並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5.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規範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6.參賽團隊對企業主應遵守商業保密條款。
- 7.執行單位保留所有競賽規範內容修改、調整之權利。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專員 林仁尉 02-25533988 #629
或來信 198@mail.cisanet.org.tw

主辦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CISA